



正本



SDZZ/HT-2025-DY039-9-003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5）第 DY039-9-003 号

项目名称: 9月份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09.26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ZHONG ZE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5)第DY039-9-003号

第1页 共2页

项目名称	9月份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	采气袋
采、送样	张吉春 佟富碑	采样日期	2025.09.5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5）第DY039-9-003号

第2页 共2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19 油气回收有机废气排放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25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947	807	854
	排放速率	kg/h	1.17	0.887	0.942
标干流量		Nm ³ /h	1234	1099	1103
处理效率		%	99.2	99.4	99.3

备注：排气筒高度 24.5 米，采样内径 0.7 米。

三、质控措施及质控结果

3.1 质控措施

1. 本次检测废气，对于检测项目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2. 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检样品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5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